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2002年3月18日-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文件 30-C
2002年1月16日
原文：英文

议项: 2 d), 2 f), 3, 3 b), 4和4 a)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美利坚合众国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引言

美国热烈祝贺土耳其政府在其历史名城伊斯坦布尔承办第三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

在这个日渐相互连接的世界里，美国支持通信发展作为经济持续增长及健康、环境和福利得以提高的重要手段。由于认识到国际电信联盟（ITU）作为论坛在促进对话、技术及国家政策方案的发展上所起到的独特作用，美国认为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处在推进全球信息化经济发展的理想地位上。由于竞争的市场环境所驱动的新技术的发展，有望使消费者的成本显著地降低，并刺激技术和市场的变革。我们可以在许多部门中看到电信自由化所带来的社会和经济的效益，比如运输、海关、支付及送货服务等等各个方面。我们认为实施透明的和有效的政策和管制制度、好的治理结构及私人部门的投资是通信和信息服务能以可承受的价格被所有人获得的关键。

如今，自由化、私有化、竞争和普遍接入/服务等获普遍推广。而现在应当是推向发展的下一个阶段的时候了，应着重实施获广泛接受的电信政策和管制方法，并加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

WTDC 大会使得国际电联有机会向世界展示它可以通过坚持下面的指导原则来解决重要的与发展相关的问题：

- 更深入地与发展部门的工作进行协调。将部门工作直接与 WTDC-02 会议上所采纳项目相联系；

- **使用在国际电联内现有的所有专业知识并加强协调。** 国际电联的所有组成部分在发展问题上都起着重要的作用。ITU-D 应当更深入地与无线通信部门 (ITU-R) 和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 进行协调，以利用国际电联内的现有技术资源；
- **增加部门成员在 ITU-D 中的参与程度。** 部门成员的参与在解决当前的电信发展需求问题上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电信业务和基础设施方面；
- **促进对话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的信息共享。** ITU-D 应当持续地作为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展开对话的协调人，并且共享其在电信发展方面的经验；
- **持续努力对 ITU-D 进行改革。** ITU-D 工作效率及工作方法灵活性的改进可以使 ITU-D 更好地满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需求。

因此，美国非常愿意为 2002 WTDC 大会作出自己的贡献，并同意 2001 年理事会第 1184 号决议中提出的“缩小数字鸿沟”的基本目标。我们相信通过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努力，一定会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有切实的改观。我们愿就此问题分享我们的经验和想法，并希望在 WTDC 大会上听取和学习各方面的经验和想法。

发展的下一个阶段

美国赞赏国际电联——尤其是 ITU-D——在过去八年中为促进全球电信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基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大会所奠定的基础，并经瓦莱塔大会进一步改进，ITU-D 在帮助促进国家政策和管制环境的改善方面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这些政策和管制促进了竞争，加强了透明度。

过去几年，电信部门的特征就是政策和管制制度的改革。现有 112 多个电信管制机构致力于自由化、私有化、竞争和普遍接入/服务，因此，ITU-D 在过去几年中所倡导的政策几乎在全球范围得到认可。

尽管已取得了不少成就，但美国认为现在应当走向下一个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应当将注意力集中在这些被广泛接受的电信政策和管制方法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电信设施增长之间的联系上。并且，为了达到这些目标，部门成员的参与及对人力资源发展的重新重视是取得成功的关键。

美国提议的总结

美国愿意就三类问题提出建议以进一步加强 ITU-D 作为电信发展全球协调人的地位。这些提议可以就 ITU-D 如何持续地在其内部进行改革、国际电联成员国与更广泛发展团体之间进行对话和信息交换的手段、WTDC 会议所考虑的具体行动等问题提出建议。

过去四年中，ITU-D 在电信发展局决策过程中取得了更大的透明度，区域办事处的作用得以增进，其内部管理也有显著的改进。我们这里对电信发展局主任及其员工所取得的成果表示庆贺，通过组织和主持有价值的研讨会，电信发展局主任及其员工实施了瓦莱塔计划，推出了有深度的并且数据丰富的出版物，并对成员的具体发展要求作出了回应。

A 类建议主要试图向 ITU-D 提供更多的灵活性及敏捷性以应对快速变化的电信环境。具体而言，这些建议就 WTDC、工作组工作及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所通过的计划之间协调的固定化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法。美国倾向于更直接地将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电信发展局的工作融合在一起以便在国家政策实施和基础设施的扩建上取得切实成果。另外，这些建议也可以增进当前工作方法的灵活性以及时地对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要求作出响应。

B 类建议主要关注 ITU-D 如何促进讨论国家电信政策和管制的实施方法。这些提议就 ITU-D 如何发起和支持信息交换、经验共享和协作等方法提出建议。美国认为公众-私人伙伴关系对于电信的发展来说密不可分，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更是如此，并且很多建议直接就部门成员如何更多地参与提出了方法。我们期望部门成员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世界的部门成员可以找到持续发展的机会。

C 类建议提出了 WTDC 可以采取明确的行动以进一步促进电信发展的实施。下面所提建议只提供了想法，相应问题的内容或决议草案见附件。

A. 对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继续改革的提议

A1: WTDC-02 应当核准一项战略规划以提出发展部门的中心目标，同时也应采用一些计划，清楚地确定未来四年工作周期发展部门的优先事项。发展局主任应当商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后提出详细的运作和财务计划。

原因：美国认为应当象无线通信和标准化部门所采取的那样，将战略、实施和财务的计划联系在一起，这将非常重要。另外，就如同在前四年中已证明的那样，采取四年行动计划来对 ITU-D 提出程序化指导的做法已不再适应当今快速变化的环境对灵活性的要求。

A2: WTDC-02 应将 ITU-D 各部门所承担的工作直接联系起来，首先拟定计划，然后确定与计划直接有关的研究组课题。

原因：通过大会确立的计划将研究组与电信发展局所开展的工作直接联系在一起，有助于确保 ITU-D 在电信发展方面的协调。

A3: WTDC 应当使其计划中所要达到的目标、研究组的课题/项目及部门成员能力之间的协调固定化，可以通过明确每个 WTDC-02 项目的电信发展局职员作为相关研究组课题的顾问的方式。该顾问还将与 ITU-R 和 ITU-T 的有关专家及部门成员进行协调。

原因：美国倾向于更侧重通过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电信发展局的工作融合在一起的方式，为发展中国家取得具体成果。具体而言，我们建议电信发展局提出一种透明的方法，协调研究组的工作、电信发展局计划和部门成员的独特能力，这样就可以就电信发展所面临的挑战提出商业上持续的解决方案。另外，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的技术专家进行更好地协调将提高发展部门的效率和成果的质量。

A4: 每一个研究组的课题在研究期每年年底应当有一个研究成果。该报告应当详细描述出到报告提交时该课题的进展情况，提出初步的发现或建议，就研究组在下一年中如何推进研究提出建议，并确定部门成员对所讨论课题提供技术上解决方案的机会。

原因：年度研究成果将可灵活地回应成员不断变化的需求。该研究报告也可以突出那些与部门成员相关的成果和其他信息，并就问题的解决方案提供帮助，有助于支持商业成功和发展。这也可以让成员对该课题的进度作全面评估，并确定每个组下一步应采取的行动及应当将稀缺的资源集中用在何处。

A5: 在需要的时候，发展部门各研究组应当使用项目管理组或焦点组，这样就可以在更有限的时间内就需要更频繁地报告成果的课题集中工作。

原因：美国建议 ITU-D 扩大其工作方法以便在更大的范围内使用项目管理方法，该方法的使用将提高最终研究成果的效率和质量。快速变化的电信技术常常要求对研究组所研究的课题作出快速响应。因此，当该方法非常适合于某一个特定研究课题、参与者及可用资源时，我们支持逐案使用该方法。更广泛地使用项目管理或者焦点组的方法可以在不修改国际电联组织法及公约的条件下实现。

A6: 只有当研究组认为有必要、而且已采用透明和客观的标准来确定手册的具体内容和范围及其准备期限时，ITU-D 方应制定手册。

原因：美国希望只有当研究组在就某个 WTDC 批准的课题研究的过程中确信需要时才由研究组来准备手册。我们同样希望使用透明和客观的标准来决定手册的范围及准备时限。另外，我们建议更多地利用标准化和无线通信部门内的技术专家，他们的技术论文、报告、手册和来自这些部门的其他信息可以增加研究组工作的价值。

B. 关于 ITU-D 如何能实施国家电信政策和管制的建议

B1: ITU-D 应当通过协调全球报告会及区域问题的区域报告会/研讨会的形式为来自全球的管制机构提供聚会场所，以分享彼此的经验并相互学习。

原因：首先，这些场合可以为来自全球的管制机构提供独特的机会，共享经验。美国认为，这些会议在过去被证明是非常有价值的，应继续下去。

B2: ITU-D 应当增加诸如全球管制机构交流(G-REX)等在线信息，并促进提高这些资源的知名度。

原因：就独立管制机构所面临的当前问题开展的此类自由交换想法，可以使成员国从其他成员国的经验中获益。因为 ITU-D 的所有议程都是由成员所驱动，因此促进这样的想法交流可以就这些问题达成更广泛的共识。

B3: ITU-D 应当促进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就电信政策、技术、相关业务和市场机会、许可证原则及发展中国家引入这些业务的讨论

原因：美国认为私营部门的参与是电信发展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对这些关键性的政策问题的讨论可以允许发展中国家对影响他们国家发展的重大问题找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B4: ITU-D 应当为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确定多个远程位置以容许接收国际电联活动的电子广播(例如，网站广播)。可供选择的位置包括国际电联区域办事处和五十个正在设立的国际电联因特网培训发起中心。

原因：美国认为所有成员都应当被赋予参与国际电联活动所带来的益处，无论是亲自参加还是通过电子手段。这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将会更好地了解并积极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而且，这可以加强成员间的区域关系。

B5: ITU-D 应当就培训、专题讲习班、报告会及所有国际电联的其他相关工作积极地向部门成员传达信息。

原因：我们认为公众—私人伙伴关系是持续发展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对这些活动更广泛地宣传可以为部门成员提供更多的途径来参与国际电联活动。

B6: ITU-D 应当恳请其他部门成员合作伙伴参与诸如因特网培训计划的国际电联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并确定其他的培训机会。

原因：美国认为人力资源的发展和管理是电信发展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因此，应当对增进诸如因特网培训发起计划之类有价值的国际电联计划予以足够重视。重申对该问题的重视可以扩展培训点或者增加现有培训点项目的课程，这些都可以改善性别平衡并增进公众—私人伙伴关系。

B7: ITU-D 应当与其他公众和私人组织或者致力于电信进一步发展的基金会进行协调

原因：现在已经有众多的机构参与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发展电信事业的活动。因此，应当就电信发展的其他问题，增进与其他机构(例如，美国电信培训学院(USTTI)， UNDP， 世界银行等)的互补合作关系，以便形成一个更为协调的全球战略。

B8: WTDC-02 应当建立一个程序，通过该程序可以找出一整套为国际电联向最不发达国家（LDCs）提供援助包含明确的条件及可衡量的目标方法。该方法应当包括报告进程的跟踪系统

原因：美国建议，电信发展局应当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特殊计划内，密切地注视 LDCs 并提供合适的援助。我们还建议每季度就计划进度向相关区域的指定研究组副主席报告。

C. 提请 WTDC 大会考虑的具体行动

提议 C1: 关于在 2002-2006 年的 ITU-D 研究期（见附件 A）就发展中国家关于卫星管制的新课题

原因：在过去数十年中，卫星业已经从极少网络、运营商和业务提供商的产业演变成众多运营商及业务提供商并存的产业。该研究将探讨适用于卫星运营商和业务提供商的市场准入的管制及相关条件，包括基于卫星的应用及传送类似应用的其他手段的接入问题。该研究的目的是提升发展中国家的管制者管理这一竞争性、动态发展的产业的能力。

提议 C2: 有关 ITU-D 2002-2006 年研究期内各国电信管制当局执行国内电信法律、规则和管制的新课题（见附件 B）

原因：管制者执行透明的、可预见及平衡的法律、规则和管制对全球电信发展的实施阶段具有非常关键的作用，现在全世界已经认识到该问题的重要性。 尽管该问题日趋重要，但迄今为止还没有对国家电信管制当局的权力范围和性质等问题进行过全面研究。因此，该课题将提议就国内法律、规则及与电信相关的管制内容的执行情况向成员提交报告，该报告中将包含最适合国家电信管制当局的执法惯例。

提议 C3: 重申并修订"及时实施 GMPCS "的第 8 号建议，(1998 年，瓦莱塔)(见附件 C)。

原因：修订的第 8 号建议将支持主任和 ITU-D 致力于促进在成员国、系统运营机构和业务提供商之间交换信息，这种努力的目的是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那些没有地面网络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足的地区及时地、继续地实施 GMPCS 业务。

附件 A. 在 2002-2006 年 ITU-D 研究期关于发展中国家卫星管制的新课题

1. 形势或问题的说明

在过去数十年中，卫星业已经从极少网络运营商和业务提供商的产业演变成众多运营商及服务提供商并存的产业。最近，全球个人卫星移动通信（GMPCS）网络进入市场，该网络可以在各种环境下向终端用户提供范围广泛的卫星业务。这些现有和未来的卫星网络及其范围广泛的业务在向所有公民提供数字业务方面已广为应用：那些偏远的、人口稀少的可以被连接到以前只有城市人口才可以获得的健康、教育和政府的服务之中；电信和因特网业务可以提供给那些通常是服务不足的地区，而这些地区使用传统的地面设施的成本会让人无法接受；包括广播和宽带在内的卫星能力可以及时地将社区与新闻、教育节目和数据业务相连。

与此同时，这些基于卫星的应用正在变得更常见，该产业的竞争格局在国家和国际市场层面上发生了重大变化：邮电部门已经被私有化；政府间的卫星运营机构亦私有化了。

卫星运营商、业务提供商及其应用等的演变——以及相应的管制处置——说明了确保透明的和非歧视的市场接入条件的重要性。就如同其他众多的国际产业一样，在电信管制领域的透明的、非歧视的管制措施将促进服务市场的发展及接入，这些将很好地促进每个国家的发展。管制者必须确保他们的管制处理手段可以对现有的和即将出现的卫星运营商、服务提供商和基于卫星的应用提供一个平等的竞争环境。

2. 所需研究的课题或问题

美国提议研究的内容可以有利于全球发展中国家的管制机构，以增进他们管理这一充满活力、竞争的产业的能力。该研究将从参与者各自市场的角度回顾卫星运营商、服务提供商及其应用的市场准入条件的一些经验。其次，该研究将通过明确那些被证明可以成功地促进竞争性环境的管制方法来给管制机构提供帮助，因此可以使基于卫星适合的技术适用于所有发展阶段。

将就以下领域提供信息

- 向卫星服务的终端用户及网络运营商和服务提供者/转售商授权及发放许可证的条件；
- 通过分销或者是转售的方法，网络运营商直接进入市场的能力；
- 终端用户/或者转售者接入到不同的卫星运营商的管制要求和能力；
- 现有的许可证发放种类；

- 在电信领域促进公平竞争的立法，及在卫星通信领域具有不同内容的立法；
- 各个国家卫星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所经历的管制困难，包括拒发获拒绝某种特定服务的执照；
- 在向卫星运营商、服务提供商或者终端用户发放许可证时主管部门遇到的管制困难；
- 主管部门在 WTO 协定的承诺中对任何类型的卫星服务的基础电信服务及运营商/服务提供商的影响。例如，通过卫星提供的类似应用（比如，语音、数据、因特网）是否享有通过其他传输媒介（例如，电缆、陆地无线）同等的市场准入机会？

3. 预期的成果

在该研究完成后，在研究过程中所收集的信息将进入数据库并被编撰成报告以供 ITU-D 主管部门使用。该报告将明确那些可以成功地促进竞争性环境的管制手段。这些数据库和报告将会分发给 ITU-D 成员。

4. 时限要求

这里建议 ITU-D 在 2002-2006 年的下个研究期中开展该研究。

5. 提议者/发起人

美国提议进行该研究。有问题可向国务院的 Doreen McGirr 女士(mcgirrdf@state.gov)了解。

6. 投入资源

该研究将在全世界范围内向卫星运营商、服务提供商和管制机构收集信息。

7. 目标对象

| | 发达国家 | 发展中国家 | 最不发达国家 (LDCs) |
|-----------|------|-------|---------------|
|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 | * | * |
| 电信的管理机构 | | * | * |
|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 * | * | * |
| 制造商 | | | |

8. 处理该课题的建议方法

由于 ITU-D 在电信管制手段方面具有浓厚的兴趣，因此将该活动作为 ITU-D 工作的一部分非常合适。这里还提议设立一个焦点组或在研究组开展更广泛的研究。

9. 协调

应当与合适的 ITU-R 研究组建立联系以促进编辑那些适用的经验和成功的方法。可以通过 ITU-D 和 ITU-R 参与者之间的联络声明、报告和非正式的工作安排来进行通信联络。

附件 B. 关于由国家电信管制当局执行国家电信法律、规则和管制的新课题, ITU-D2002-2006 年研究期

形势或问题的说明

1.1 鉴于:

- a) 国家电信管制当局拥有足够的法律权威和经验的重要性, 使他们在国内就电信问题执行法律、规则和管制;
- b) 由电信发展局完成的有效管制案例研究中具体包含了对几个成员国的电信管制当局所拥有的国家执法权力的范围和性质所作研究;
- c) 电信管制机构在执行他们的法律、规则和管制时所面临的困难;
- d) 管制机构经常地必须处理范围广泛的事项(例如, 通信、广播和信息技术), 因此, 在 ITU-T 和 R 部门之间存在协调的机会, 并通过改善 ITU-D 和 ITU-R 之间的联系可以推进 ITU-D 研究组课题 9/2 的研究;
- e) 需要就国家电信法律、规则和管制的实施向管制机构提供合适的工具和培训, 而国际电联可以将国家电信管制当局、成员、部门成员和其他专家聚集一堂, 分享他们的经验。

1.2 考虑到:

- a) 迄今为止还没有就国家电信管制当局的国家执行权力作全面研究;
- b) 尤其是新近设立的独立管制机构将从该报告中受益, 因为该报告详细地列举了各种资源、战略和工具, 可以帮助改进国内电信法律、规则和管制的执行情况
- c) 适宜执法机构的存在和推行执法行动的政治意志对于有效率的和独立的管制机构来说非常关键;
- d) 进行该研究过程中获得广泛的有用资料, 这既包括那些从 ITU-D 获得的资料, 也包括那些 ITU-T 和 R 部门的其他组所进行的工作。

2. 提议进行研究的课题或问题

- a) 对国家电信管制当局的主要权力来源做调查、分类和简述;
- b) 描述出电信管制当局在执行他们的国家法律、规则和管制时所使用的组织方法和成功经验;

- c) 回顾国家电信管制机构使用的处罚及惩罚手段，以有利于电信、广播和信息技术服务客户和使用者；
- d) 研究国家电信管制当局为有效执行其责任所需要的人员、培训、财务及资源的适当水平；
- e) 调查那些妨碍国家电信管制当局有力地、独立地执行国家电信法律、规则和管制的现存法律、案例和规则的障碍；
- f) 研究那些可以增进国家电信管制当局独立决策水平的方法，以利于其执行国内电信法律、条例和规则；

3. 所预期成果的描述

- a) 向成员提交包含有研究目标、工作方法、程序和结果的报告；
- b) 利用第 2 节所述工作中所获信息，寻求电信管制当局执行电信法律、条例和规则的最佳方法；

4. 预期成果的时限要求

- a) 建议该研究持续两年，并分别在 6 个月、12 个月和 18 个月之后提进度报告。最终报告将在 24 个月之后提出。

5. 该课题的提议者/发起者

- a) 美利坚合众国（视支持情况，将列入其他发起者）

6. 执行该研究所需要的投入

- a) 来自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贡献；
- b) 利益相关的国际组织，如 OECD；
- c) 利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如智囊团、贸易协会和其他希望促进合理管制政策的制定机构；
- d) 在适当时进行调查/访问；
- e) 通过电信发展局所获得的管制信息；
- f) 国家管制当局的国际因特网址；
- g) 当前由 ITU-T 和 R 部门所进行的相关工作；
- h) 适当的其他资源。

7. 该研究成果的目标对象

a) 所有的国家电信管制当局，这里尤其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8. 处理课题的建议方法

a) 鉴于所提议课题的性质、所要求信息的潜在数量及找到对该问题的解决方案所必须耗费的时间等因素，这里建议在一个研究组内研究两年(需提交中期报告)。

附件 C. 对于 WTDC 1998 (马耳他, 瓦莱塔)第 8 号建议的修订

第 8 号建议: 及时实施全球个人移动通信卫星系统 (GMPCS)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伊斯坦布尔, 2002),

已观察到

- a) 成员国、相关当局、部门成员、系统运营机构、业务提供商和终端用户对 1996 年 10 月召开的第一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96)工作以及随后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包括 5 个意见中所含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及其定义所表现出的浓厚兴趣;
- b) GMPCS 包括语音、高低容量数据、视频和范围广泛的综合服务, 这些服务来自于可提供移动、固定、海洋和航空卫星服务的低地球轨道和地球静止轨道卫星。

已考虑到

- a) 根据 WTPF-96 第 5 个意见: “在发展中国家实施 GMPCS” 的专家组准备了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引进 GMPCS 业务时所需要考虑因素的对照清单, 它对发展中国家中发展 GMPCS 业务所产生的政策、管制、技术的和社会—经济的影响提出了意见和帮助, 并准备了研究报告;
- b) 卫星业务尤其适合于那些地面电信设施没有提供服务或者服务较少的发展中国家,

进一步考虑到

- a) 考虑到第 8 号建议(1998 年, 马耳他, 瓦莱塔), 电信发展局主任已经采取步骤促进区域专题论坛, 以便就在发展中国家及时地实施 GMPCS 业务的政策、管制、许可证发放及市场准入等问题进行探讨;
- b) 与会者, 包括政策制定机构、系统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 对主任的工作表示支持, 并要求他建议下届 WTDC 大会采取行动, 对 WTDC1998(马耳他, 瓦莱塔)的第 8 号建议给予确认并适情况修订;
- c) GMPCS-MoU 组的工作, 尤其是关于 GMPCS 安排及实施程序的有关工作, 包括 GMPCS-MoU 注册标记及"GMPCS-MoU 国际电联注册"使用等, 仍将继续对 GMPCS 业务及时和有效地实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

范围广泛的 GMPCS 系统和业务已经正在投入使用, 不久的将来会计划投入使用其他系统和业务, 及需要就跨境终端流通、GMPCS-MoU 标记的接受及类型接受的相互承认等问题采取行动;

进一步认识到

对«类型批准、终端标定、许可证发放、通信量数据的接入及关税问题建议等安排»的具体条款仍表明国际社会就如何处理这些问题所达成的广泛共识，

注意到

需要继续努力寻求在全球范围内对这些«安排»加以实施，只有这样，GMPCS所带来的利益才可以及时地被所有国家所享用，

建议

根据第一次 WTPF 的五个意见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应继续鼓励各主管部门签署 GMPCS-MoU，实施 GMPCS 安排，并在必要时采取许可证程序或者国家管制以促进尽早引入 GMPCS 业务，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继续与区域代表处及其他两个部门和秘书处进行协调，以加强对 GMPCS 业务的重视，并促使该业务尽早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起来。
